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伊犁州教育局)的(伊犁州教育局伊犁州智慧教育云平台配套设备及运用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伊犁州教育局伊犁州智慧教育云平台配套设备及运用项目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60人,营业收入为992392万元,资产总额为75831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: 2023年8月24日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州教育局）的（伊犁州教育局伊犁州智慧教育云平台配套设备及运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伊犁州教育局伊犁州智慧教育云平台配套设备及运用项目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晟大海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98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1.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晟大海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8日

